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作为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延股份公司"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中延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剩余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本次专项核查情况汇报如下:

一、核查方法

- 1、查阅公司募集资金有关的银行账户相关资料、网银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日记账等:
- 2、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有关的采购合同、发票、支付凭证等资料;
- 3、核实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中规 定的用途是否相符。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1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8年1月9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6,993,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1.43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照认购公告和认购合同的约定,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存款账户(开户名称:中天会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开户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桐泾支行;账号:51664000000150)。并经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信中联验字【2018】D-0004号验资报告及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律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群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群师事务所出具《北京市盈科(苏州)群师事务所关于中天会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法律意见书》。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玖佰 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元整,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 募集资金用于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4,999,990元;扩展和完 善业务布局,增设网点3,000,000元;其他补充经营流动资金 2,000,000元。

2018年3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中天会计(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990号)确认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在取得该股份登记函前,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存在追认变更使用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于 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变更募集资金 使用用途》的议案,并提交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变更前:

A、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 4999990 元;

公司建立了"e中天"平台,计划打造成为全国领先的"创业一站式服务"平台。对平台客户信息进行分析,得出客户服务需求,以线上咨询、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持续性的精准营销。在用户实际购买公司服务之前,可以借助线上平台与公司售前人员进行咨询、接洽,提出自己的需求和诉求。在客户购买服务之后,可以通过线上平台实现原始凭证等资料的传输,解决了原始凭证传递慢、保管难、查询难得问题,可以大大提高工作效率,定期的原始凭证复核,在提速的同时保证了账务的真实可靠。客户还可以通过线上平台实时查询报表、纳税明细和委托事件进度等一系列信息。公司现有研发人员 10 人,计划 2018 年增加投入研发人员 15 人进行系统的维护及创新服务的研发,并对应投入售前售后服务人员 30 人。

项目	人员工资投入	社保	合计
研发人员8000元/人	2400000.00	730000.00	3130000.00
/月			
售前售后服务人员	1440000.00	430000.00	1870000.00

4000元/人/月			
合计	3840000.00	1160000.00	5000000.00

变更后:

在执行过程中发现通过服务外包的方式,由专业公司提供的外包服务,比公司自己成立服务部门的工作更为高效、专业,不会造成资源的浪费。故A、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的499990元中3,526,000.00元改变用途,用于委托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相关服务。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金额 (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9,999,99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526,000.00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4,996,357.02	
其中: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4,996, 357.02	
总额	1,550, 357.02	
具体用途:		
(一) 打造并完善互联网平台:	3,526,000.00	
(二)补充流动资金:	1,470,357.02	
支付审计费	100,000.00	
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150,000.00	
支付 2018 年度挂牌年费	20,000.00	

银行手续费	357.02
上海分公司房租	900,000.00
上海分公司办公室用品	173,046.00
上海分公司差旅费	126,954.00
四、2018年利息收入	19,840.95
五、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5,023,473.93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 东吴证券认为,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出具日,除存在追认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外, 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的用途使用了募集资金4,996,357.02元,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5,023,473.93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延(苏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签署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